

國立東華大學
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 圖書、通信與資訊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室

三、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少如

紀錄：賴昭文小姐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圖書館劉館長漢榆

電子計算機中心紀主任新洲(陳偉銘教授代)

教師代表：理工學院張委員家靖(潘瑋教授代)

管理學院王委員淑娟

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張委員璉

原住民族學院林委員蒔慧

共同教育委員會高委員建民(請假)

行政單位：教務處蔡委員春蘭

總務處黃委員瑞源

學生代表：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謝委員咸熙

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謝葉委員毓麗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電子計算機中心：王組長忍成

圖書館：林組長秉利(請假)、毛組長起安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圖書館業務報告：見附件一。

(二)電算中心業務報告：見附件二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研究所碩士畢業論文陳繳仍有部分師生主張「永不公開」需求，是否要修訂本校論文陳繳相關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不通過。若有不同需求之個案，由圖書館依現行規範處理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擬與慈濟大學、花蓮師範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四校，進行館際互借合作事宜乙案，提請討論（參見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原則上逾期罰款應從各館規定，借閱冊數及期限應對等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修訂本校圖書館「使用規則」第十七、二十二條條文，並配合修訂「圖書資料借閱規定」，延長專案計畫用書借期及續借辦理期限乙案，提請討論（使用規則、條文對照表、借閱規定請參見附件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增訂「讀者違規處理規定」第七條條文，增列本校教職員生透過館際合作，不當使用合作館館藏資源之懲處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（條文參見附件）。

決議：條文修訂照案通過；增訂條文自審議陳核通過後開始執行，懲處不溯及既往。並請於四校館際合作會議，建請四校增列對等條文。

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圖書館違規處理規定」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絕版圖書資料遺失及污損賠償規定乙案，提請討論（條文對照表參見附件）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新增條文應改列於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，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於起始加列：「非上述……」三字。

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案由：校園行政軟體採購規則訂定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合約註明文字改為：「請廠商應提供系統資料庫……給予電算中心。若因故無法提供此項需求，應提出因應方式或具體說明。」

【第七案】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案由：校園行政軟體整合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辦法 1 修訂為：「請各單位處室提供該單位內各組業務之工作流程，及與其他互動單位間的工作流程，彙整後製成行政電子

流程圖圖檔，交由電算中心統籌整理。

辦法 2 修訂為：「藉由流程圖圖檔之資訊檢核流程是否完整、或有重複疏漏之處。檢核完成後將各單位工作流程圖置於網頁，供各單位人員於作業流程上能自由上網閱覽參考，以提昇工作效率。」

【第八案】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

案由：教育部多次來函，希望本校配合執行研考會推動，政府組織雙語網站相關作業，然本校並未設置雙語網站專責管理單位及人員乙案，提請討論(參見附件)。

決議：一、英文網站採階段逐步擴增方式建置，第一階段以教育部現行規劃建議項目為優先建置項目。

二、網站規劃：請各單位就其業務內容分層分類，規劃提出優先建置英文網頁內容，由電算中心彙整後提送網頁規劃小組審核。

三、網頁執行：英文內容建請由校內教師組成團隊執行翻譯撰寫審訂等作業，俟後由電算中心執行網頁製作。

四、工作時程：除規劃工作即刻著手進行外，建議於本學期內成立網頁規劃小組，召開會議。工作時程、網頁規劃小組成員、業務執行工作團隊組織、及經費等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九、散會：五時三十分。